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2323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 一、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紀念品為「南僑水晶洗衣粉」。
二、股東如欲委託出席及代領紀念品時，可於102年5月13日起至102年6月7日止攜帶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詳下列「徵求人彙總名單」所列地點洽領)，洽詢電話: (02)2389-2999。
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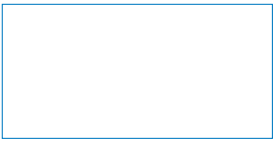
股東 台啓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會紀念品：南僑水晶洗衣粉。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6月13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限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	營業時間
1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02-23892999 9:00~17:00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07號2樓	02-89516688 9:00~16:00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民族路79號1樓	03-3319999 9:00~16: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生路128號3樓	03-6235633 9:00~16: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路58號6樓	04-22052546 9:00~16: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201號1樓	06-2698899 9:00~1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3樓	07-3362157 9:00~16:00
2	曾逸安		
3	蔡文華	台北市民權西路53號15樓	02-25989890 9:00~17:30
4	葉敬正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17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5492號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減
電話：

委託書		117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5樓（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五樓流行廣場），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一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4.一〇一年度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1年度不予分派股利。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102年5月13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2年5月14日至102年6月1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股東會紀念品(南僑水晶洗衣粉)領取方式：
- 1.股東如欲委託出席及代領紀念品時，可於102年5月13日起至102年6月7日止攜帶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2.股東如不欲委託他人出席亦不克參加股東會者，可於102年6月10日至6月13日(例假日除外)憑開會通知書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於當天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 3.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於102年7月1日至7月12日(例假日除外)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23892999；領取時間9:00～17:00）及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3樓（電話：07-3301730；領取時間9:00～16:00）。

此致
貴股東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MT28101040302-1